

关于冠县县地方政府债务 2020 年 执行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0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冠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.29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.58 亿元。

二、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0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12.89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专项债券 11.58 亿元，新增一般债券 0.1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1.21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1.7648 亿元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，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安排 4.56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、3.21 亿元用于农田水利建设、3.01 亿元用于产

业园建设、0.8 亿元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。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，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，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，极大缓解当年政府偿债压力，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2020 年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0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共计 12.89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1.31 亿元，包括新增债券 0.1 亿元、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1.21 亿元；专项债券 11.58 亿元，包括新增债券 11.58 亿元、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0 亿元。

2020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2.37 亿元，其中债券还本 1.22 亿元，债券付息 1.15 亿元。